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許賢德疑因清潔隊人事及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¹（下稱澎湖地檢署）、澎湖縣政府²及國防部³等機關卷證資料，而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許賢德經澎湖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27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以新臺幣（下同）28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於望安鄉東安村自宅，且限制出境、出海8月，爰本院於114年8月7日以書面發函方式請其於文到14日內就本院之提問提出說明答復，惟其未於期限內回復，嗣經本院再於同年9月26日函催並表示若未於文到10日內答復，將視為其放棄答辯說明，直至114年10月29日本院始獲許賢德之書面回復。本案已經完成調查，茲將意見臚陳如下：

一、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許賢德，於4件清潔隊員人事案中收受賄賂，合計共達280萬元（期約收賄更達360萬元），除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外，核其所為違失情節重大，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本案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下稱望安鄉公所）於陸續進用相關清潔隊員人事案中，已一再凸顯澎湖縣各級清潔機構清潔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3點：「各級清潔機構新僱之清潔人員採公開甄選……」規定，如同虛

¹ 澎湖地檢署114年4月8日澎檢士忠113偵1304字第1149001205號函。

² 澎湖縣政府114年8月28日府政行字第1141510072號、114年11月5日府政行字第1141510131號函。

³ 國防部114年8月25日國訓資管字第1140227595號、114年11月5日國訓資管字第1140308085號函。

設、流於形式，未能達到藉由公開甄選方式達成公平競爭目的，已為鄉民所詬病，爰澎湖縣政府允應務實檢討並精進相關制度與監督機制，俾防止類似弊端再次發生，以維法紀，並重拾鄉民對鄉公所等地方政府之信賴。

(一)按臺灣省政府原訂定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後⁴，清潔隊員人事管理事項之權責，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

「澎湖縣各級清潔機構清潔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於106年8月30日頒布前，望安鄉公所主要係依「工友管理要點」辦理清潔隊員進用，清潔隊員出缺後由清潔隊人事業務承辦人分別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提出3進用方案，簽請鄉長擇一方案進用，進用方式則多由鄉長援例自行決定錄取人選；至106年澎湖縣實施該縣各級清潔機構清潔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後，始依其規定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二)詎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許賢德藉職務之便，於清潔隊員人事案中收受賄賂，於其兩屆鄉長任期內，針對4件清潔隊員人事案，共計期約賄賂360萬元，實際收受賄賂280萬元，茲摘述如下：

1、許○○清潔隊員人事案，收受賄賂80萬元

(1)許賢德於105年間某日得知清潔隊有職缺，知悉許○○有意使其女許○○任職，即於105年11

⁴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於68年11月23日訂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司機、技工管理要點」；嗣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0月18日召開研商「臺灣省政府自民國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定（含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屬人事管理部分有無另行規定必要」，並獲致結論略以，有關臺灣省政府原訂定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後，毋需統一訂定規定，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

月8日前某日向許○○表示需支付100萬元賄賂作為任用對價。

(2) 許○○經許○○及其夫王○○同意後，先後於105年11月17日前某時、同年12月6日前某時，在望安鄉某處，各交付30萬元現金予許賢德。

(3) 嗣許賢德指示技工許○○辦理甄選作業，時任清潔隊長林○○雖擬具「採公開徵選」之建議，惟許賢德於105年12月11日逕行批核：「由許○○擔任，自報到日起任用」。

(4) 許○○就職後，許○○再於106年1月3日交付20萬元現金予許賢德，許賢德共計收受賄賂80萬元，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有許賢德之自白（承認收受賄賂以錄取許○○）、許○○與王○○之供述及望安鄉公所簽陳文件等在卷可佐。

2、陳○○清潔隊員人事案，收受賄賂40萬元

(1) 許賢德於112年4、5月間某日，在其鄉長職務宿舍附近，向陳○○表示得任用其子陳○○為清潔隊員，但需支付100萬元賄賂作為對價，雙方達成合意。

(2) 陳○○與陳○○共同籌款，先後於112年6月及同年7月間某日，在許賢德居所，各交付20萬元現金予許賢德，許賢德共計收受賄賂40萬元。許賢德於該次甄選核定錄取陳○○，許賢德於偵訊時坦承不諱、陳○○與陳○○之供述一致，有其等筆錄可佐。

3、王○○清潔隊員人事案，收受賄賂60萬元

(1) 清潔隊員王○○早於111年11月26日鄉長選舉日前某日，即央求許賢德將其退休職缺內定予其女王○○，許賢德應允。

(2) 許賢德當選後，於112年5月底至6月初某日，

在花嶼某處，向王○○表示「我要不是手頭很緊、很困苦，我不會向你開口要這個60萬元」，暗示索賄。

(3) 王○○為求王○○順利錄取，遂於112年5月底至6月初某日許賢德暗示索賄之同日、翌(113)年5月1日、同月21日，先後分別在不同地點交付20萬元現金予許賢德，許賢德共計收受賄賂60萬元。

(4) 許賢德於113年3月底指示許○○將甄選簡章先行傳送予王○○，並於同年4月15日依職權核定錄取王○○。經許賢德坦承不諱，與王○○之供述一致，有其等之筆錄等證據可證。

4、郭○○清潔隊員人事案，收受賄賂100萬元

(1) 約僱人員郭○○有意爭取清潔隊職缺，許賢德於113年4月間某日，在其鄉長職務宿舍內，向郭○○比手勢「1」，暗示需支付100萬元賄賂作為對價，雙方達成合意。

(2) 郭○○於同年5、6月間某日，在鄉長職務宿舍內交付100萬元現金予許賢德。

(3) 許賢德指示辦理公開甄選後，於同年8月26日依職權核定錄取郭○○。此有許賢德、郭○○之供述筆錄可佐。

5、許賢德於書面答復中辯稱，其於前開4人任用過程，均依鄉公所公開甄選程序辦理，其未曾介入或指定人選，且否認收受賄賂金錢，宣稱絕無利用職務收受不當利益之情事云云。惟查，許賢德已對於上情於澎湖地檢署檢察官114年3月20日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許○○、王○○、陳○○、陳○○、王○○及郭○○等人之供述一致，另於進用許○○之簽文中可見許賢德明知時任清潔

隊長林○○擬具「採公開徵選」之建議，許賢德身為鄉長竟仍逕行批核「由許○○擔任，自報到日起任用」，綜上足見許賢德所辯顯不可採，益見其否認介入指定人選及收受賄賂，顯係意圖規避法律責任，毫無悔意。

- (三)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另鄉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然許賢德身為望安鄉鄉長，其於檢察官訊問時坦承藉職務之便，於清潔隊員人事案中收受賄賂，4次收受賄賂共達280萬元(期約收賄更達360萬元)，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核其所為已嚴重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

法等相關規定。

(四)另據澎湖縣政府函復檢討情形略以，在地文化衍生錯誤認知，居民多認為非經請託關說或行賄無法進入鄉公所服務，致公開甄選難以取信民眾而無功能。其次，現行規範對首長用人權僅有些許限制作用(如利益衝突迴避)，未排除或限制首長最後核定權力之行使範圍，且授權各清潔機構得自行訂定規範，難以形成有效制約。此外，時至今日涉案人員已獲緩起訴處分仍在職服務，引發地方輿論抨擊其等以少許代價(緩起訴處分金10萬元)取得職位，不符公平正義。澎湖縣政府表示將規劃於115年度由政風處研擬「澎湖縣政府各級機關暨鄉市公所進用新進人員業務專案清查(稽核)計畫」，召集人事處及政風處所屬人員組成清查(稽查)小組，對是項業務作全面體檢，以形成改革方針，建立控制與監督機制等。經查，本案望安鄉公所於進用相關清潔隊員人事案中，已一再凸顯澎湖縣各級清潔機構清潔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3點：「各級清潔機構新僱之清潔人員採公開甄選……」規定，如同虛設、流於形式，未能達到藉由公開甄選方式達成公平競爭之目的，已為鄉民所詬病，澎湖縣政府既已表示將規劃於115年度由該府政風處研擬「澎湖縣政府各級機關暨鄉市公所進用新進人員業務專案清查(稽核)計畫」，召集人事處及政風處所屬人員組成清查(稽查)小組，對是項業務作全面體檢，以形成改革方針，建立控制與監督機制等，允應妥善規劃並儘速據以辦理，俾防止類似弊端再次發生，以維法紀，並重拾鄉民對鄉公所等地方政府之信賴。

二、望安鄉公所利用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計畫」，假借辦理各村村民座談會等公益

活動名義，要求商家配合，詐取財物及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合計詐取19萬7,740元，除不當用於贊助廟會活動外，其中5萬6,700元係用於支應鄉長許賢德個人開銷及清償其私人債務等，剩餘款項8萬6,040元更竟以寄款方式供許鄉長日後花用，漠視法令，核有重大違失。足見望安鄉公所對經費核銷管控機制，於該公所相關人員恣意妄為下，已完全失靈，其等除分別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嫌及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以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外，並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敗壞官箴，至為灼然。

查望安鄉鄉長許賢德與望安鄉公所行政課辦事員許○○（為本案刑事程序之共同被告，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人，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及行使公務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利用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計畫」進行舞弊。

- （一）望安鄉公所利用「東吉村村民座談會暨環境保護宣導活動」（下稱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明知活動不實、憑證虛偽的情況下，仍完成核銷程序，嚴重損害公所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所詐取經費5萬5,000元並不當贊助廟會活動，核有重大違失：

許賢德及許○○均知悉該補助款項僅限用於經核定之公益活動。詎許賢德並無實際辦理環境保護宣導活動之真意，竟利用113年5月25日（位於高雄市之澎湖東吉啟明宮【下稱啟明宮】舉辦廟會活動當日）辦理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之名義，詐領該

活動補助款5萬5,000元。

- 1、許賢德於113年5月16日，分別致電不知情之啟明宮人員謝○○及廟會活動之外燴廚師李○○，請其等出具「桌數10桌」、「單價金額4,000元」、「總價4萬元」之收據，許賢德並明確表示，當日其與望安鄉公所同仁僅會入席1桌，其餘補貼廟方日後使用等語，李○○遂開立總額為4萬元之收據3紙，惟嗣後許賢德並未向李○○索取上開收據，故未交付許賢德。又許○○為核銷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其他項目經費，遂於113年5月25日前某時，向○○○企業社負責人王○○訂購麵線250包（1包單價80元），再以其掌管之望安鄉公所零用金2,000元，購買「A4影印紙(1箱、1,080元)」及「郵資券(920元)」(依起訴書，其實際用途不明)並取得相關購買憑證。
- 2、嗣許賢德於113年5月25日即前揭廟會活動當日，在廟會現場另向廟方人員葉○○表示需要收據，葉○○旋自行至「○○○○」拿取蓋有負責人林○○姓名、店章之空白收據1紙，交予望安鄉公所某人員，由該人員依許賢德指示，在該收據填寫「○○○○、10桌、40,000元」等不實內容後轉交許○○。許○○取得收據後，即於同日在上址廟會活動現場，自其所掌管之望安鄉公所零用金中取出4萬元現金，交與啟明宮某位義工轉交廟方人員謝○○。許○○另指示望安鄉公所人員⁵在廟會現場手持活動布條拍照，並招攬廟方人員及廟會活動現場之不知情信眾在「望安鄉113年

⁵ 望安鄉公所是日前往啟明宮人員，依鄉長許賢德指示，工作人員包括：村幹事黃○○、辦事員許○○、臨時人員許○○、技工許○○、課員柯○○、約僱人員陳○○等人。

度空軍睦鄰活動簽到簿」上簽名，簽名者即可獲得麵線1包，以此方式營造望安鄉公所辦理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之假象後，許賢德、許○○隨即與許賢德之父許○○等人入席用餐（即前述許賢德預定之席位1桌次，當日廟會桌餐費用為1桌7,000元）。

- 3、廟會活動結束後，許賢德、許○○與王○○均明知當日實際出貨之麵線為250包、每包單價為80元，且並未出貨飲料，許賢德、許○○、王○○3人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29日前某時，由王○○提供○○○企業社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與許○○，由許○○自行填寫「○○○企業社、飲料3,000元、麵線10,000元」等不實內容。嗣許○○於113年5月29日在望安鄉公所內，依許賢德前揭指示，將上開內容不實之○○○○、○○○企業社收據2紙，連同前揭影印紙、郵資券之憑證，均黏貼於113年5月29日採購憑證用紙憑證號05001-113-00057020號採購申請單，由辦事員許○○與行政課課長張○○於經（承）辦單位欄位核章、村幹事曾○○於驗收欄位核章、主計室於主（會）計單位欄位核章於後，秘書呂○○以鄉長許賢德（甲）職章於機關長官欄位內核章，進而撥款1萬3,000元至○○○企業社名下○○銀行帳戶，並撥款4萬2,000元與許○○，由許○○如數歸墊動支之零用金，使許賢德、許○○於未依本案公益計畫實際辦理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亦違反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下稱國軍睦鄰要點）規定之情況下，以佯裝在啟明宮現場辦理環保宣導活動之方式，詐得本案公益計畫經費5萬5,000元

(其中7,000元用以支付許賢德及其父許○○等人當日入席廟會辦桌餐之費用，另3萬3,000元作為許賢德捐助啟明宮之款項，並使○○○企業社獲得1萬3,000元)，損害於望安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表1 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之核銷收據與實際情形

金額單位：元

序號	收據					實際情形	採購用途
	廠商名稱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企業社	飲料	15	200	3,000	無出貨	113年5月25日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
		麵線	100	100	10,000	出貨20,000元(80元*250包)	
2	○○○○	餐費	10	4,000	40,000	入席1桌、7,000元	
3	○○企業社	A4影印紙	1	1,080	1,080	用途與出貨情形不明	
4	郵局	郵資券		920	920	用途與出貨情形不明	
收據總價合計					55,000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 4、許賢德辯稱，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計畫係承辦課室擬辦提出，報請核定後執行，其僅就政策方向核可，並無介入個別細節，亦未曾指示訂購桌數或金額。對於公所人員拿4萬元給啟明宮一事，許賢德稱其並不清楚，且與廟方人員不甚熟悉，並辯稱當日發放麵線為活動物資，並非其個人行為；當日用餐係與村民及工作人員入席云云。
- 5、惟據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通訊監察譯文表顯示，許賢德早於活動簽辦前(113年5月16日)，即親自致電廟方人員，要求開立10桌、總額4萬元的收據，並明確指示「留1桌給我就好，其他的就是我補貼你們廟的」，足證許賢德自始知悉於廟會活動當日將「僅有1桌次人員」參與餐敘，

其餘款項係為「補助廟方」。另依據廉政署113年5月25日廟會活動當日於鳳山區啟明宮現場執行動態蒐證結果，許賢德、其父許○○、配偶吳○○、弟媳陳○○、望安鄉公所人員許○○(行政課辦事員)、曾○○(望安鄉東吉村幹事)、許○○(臨時人員)、柯○○(行政課員)、許○○(清潔隊技工)及1名不知名女士共10人，於是日下午4時至8時於啟明宮廟會入席用餐(1桌)，當日未見望安鄉公所辦理任何環境保護宣導，僅招攬在場參與廟會之信眾與廟方工作人員於簽到簿上簽名並領取麵線，未有發放鋁箔包裝飲料等事實，並有曾○○證稱，當日為啟明宮廟會活動，不是為了望安鄉公所宣導活動，沒有宣導，只有簽名發送麵線等語。

- 6、另據啟明宮廟方人員謝○○證稱，113年5月25日啟明宮廟會當天許賢德有帶約10人來參加廟裡的活動，未見望安鄉公所辦理任何環境保護宣導，只有提供簽到簿給現場的民眾簽名，有簽名就可以領1包麵線；許賢德曾告知謝○○幫忙開1桌4千元，共10桌，合計4萬元的餐費收據給他；許賢德等人只有吃1桌，費用7,000元，當天有收到義工轉交許賢德說要給的4萬元，許賢德說剩下的部分補貼給啟明宮等語。許○○亦就「鄉長許賢德……要我把餐費4萬元給1個廟裡的女性人員……，這4萬元的餐費，我當天就拿鄉公所的零用金現金給該名女子，當天沒有實際做環境宣導的事情，鄉長許賢德說要贊助廟會活動用……」等情坦承不諱。互核上開證人所述均一致，亦與前揭通訊監察譯文表及行動蒐證紀錄表所載情形相符，堪信屬實，是許賢德前開所辯顯

不足採。

(二)望安鄉公所假借辦理東安村等7村「村民座談會暨營造優質健康生活活動」等名義，要求○○商號、○○行、○○○企業社等商家配合，浮報活動經費，共詐得14萬2,740元，供鄉長清償私人債務與備供其日後私人開銷，恣意妄為，漠視法紀，顯見該公所經費核銷管控機制已蕩然無存，嚴重斲傷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1、○○商號部分：償還許賢德私人酒帳（共4萬3,100元）

許賢德因經常與友人在○○商號賒帳購買酒類，因而於113年間，積欠4萬3,100元債務。許賢德於113年5月10日前某時指示許○○向○○商號負責人許○○索取不實收據辦理核銷，以清償此私人債務。許○○與許○○配合，將實際採購的肉粽和甜粽（總價6萬7,900元）虛列為菜粽（總價7萬3,000元），浮報5,100元，用於扣抵許賢德的酒款。此外，許○○另以虛偽採購飲料、洗碗精、垃圾袋、沐浴乳等名義，持不實收據核銷3萬8,000元，全數用於扣抵許賢德的賒帳購酒貨款。許○○共計扣抵許賢德私人債務4萬3,100元。

表2 以○○商號不實收據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序號	收據		採購用途 -睦鄰宣導 (年.月.日)	不實收 據彙總 金額	實際出 貨金額	浮報 金額	浮報金額流向
	日期 (年.月.日)	總金額					
1	113.5.10	3,000	113.5.10西坪村	38,000	0	38,000	用於清償許賢德積欠之債務。
2	113.8.4	30,000	113.8.6東安村				
3	113.9.13	3,000	113.9.13西坪村				
4	113.9.13	2,000	113.9.13東坪村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2、○○行部分：清償許賢德私人飲用水費用並寄款（共5萬3,640元）

許賢德於113年4月3日某時，指示許○○以望安鄉公所名義向○○行採購4,500元飲用水供私人使用，但未付款。許○○與○○行經營者李○○溝通，浮報18張發票的價額或數量，共浮報5萬3,640元。其中4,500元用於抵扣許賢德私人飲用水費用，其餘款項寄款於○○行，供許賢德後續運用。

表3 以○○行不實發票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序號	發票		採購用途 -睦鄰宣導 (年.月.日)	不實發 票彙總 金額	實際出 貨金額	浮報 金額	浮報金額流向
	日期 (年.月.日)	總金 額					
1	113.5.10	24,000	113.5.10西坪村	214,000	181,060	32,940	1. 支付許賢德向○○行採購至家中私用之礦泉水4,500元。 2. 其餘款項寄款於○○行，俾日後折抵消費。
2	113.5.10	44,000	113.5.10東坪村				
3	113.5.10	26,000	113.5.10花嶼村				
4	113.5.10	60,000	113.5.10將軍村				
5	113.5.10	60,000	113.5.9西坪村				
6	113.6.10	13,000	113.6.10西坪村	44,000	39,800	4,200	寄款於○○行，俾日後折抵消費。
7	113.6.10	9,000	113.6.7西坪村				
8	113.6.10	6,000	113.6.4水垵村				
9	113.6.10	6,500	113.6.6花嶼村				
10	113.6.10	4,500	113.6.4中社村				
11	113.6.10	5,000	113.6.4西安村	100,000	84,500	15,500	寄款於○○行，俾日後折抵消費。
12	113.8.7	10,000	113.8.6西安村				
13	113.8.7	9,000	113.8.6中社村				
14	113.8.7	12,000	113.8.6水垵村				
15	113.8.7	30,000	113.8.6將軍村				
16	113.8.7	15,000	113.8.2西坪村	14,000	13,000	1,000	寄款於○○行，俾日後折抵消費。
17	113.8.7	24,000	113.8.2東坪村				
18	113.9.2	14,000	113.9.3中社村				
合計				372,000	318,360	53,640	

註：各發票記載之品名，包括：衛生紙、洗衣精、軟洗精、飲料、垃圾袋不等。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3、○○○企業社部分：清償許賢德私人送禮費用並寄款（共4萬6,000元）

許賢德於113年6月28日上午11時26分許，指示許○○向○○○企業社訂購29包麵線作為私人送禮，積欠2,100元。許○○與○○○企業社負責人王○○配合，虛偽填寫免用統一發票收據5紙，浮報所得金額4萬6,000元。該款項用於抵償前期差額7,000元(前於113年5月25日啟明宮廟會活動，○○○企業社當時實際出貨貨款為2萬元，尚有差額7,000元，當時許○○與王○○協議日後再行銷帳清償)、許賢德私人債務2,100元，餘款寄款於○○○企業社，供許賢德後續運用。

表4 以○○○企業社不實收據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序號	收據		採購用途 -睦鄰宣導 (年.月.日)	不實收據彙總金額	實際出貨金額	浮報金額	浮報金額流向
	日期 (年.月.日)	總金額					
1	113.8.4	9,000	113.8.6中社村	70,000	24,000(僅出貨300包，少出貨400包；又實際每包80元，每包浮報20元後為每包100元)	46,000	用於抵償前期差額7,000元、許賢德私人債務2,100元；餘寄款於○○○企業社。
2	113.8.4	15,000	113.8.6東安村				
3	113.8.6	12,000	113.8.6水垵村				
4	113.8.6	10,000	113.8.6西安村				
5	113.8.10	24,000	113.8.10東吉村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4、許賢德鄉長辯稱，其僅核可並要求依法執行，細節由承辦課室負責，並否認向○○商號賒帳購買酒類及指示清償4萬3,100元債務，亦未指示製作不實單據。關於○○行部分，許賢德辯稱採購20箱礦泉水係供「○○之家」舉辦義賣活動所需，並否認將物品送至馬公居所供私用。○○○企業社部分，則否認有指示採購或知悉「空白收據」等情事云云。

5、惟查，據望安鄉公所民政課睦鄰補助承辦人許○○證稱，本案公益計畫各村可以執行的計畫、項

目、金額、經費概算表均由許賢德決定，後續辦理活動簽陳時，亦依許賢德原始規劃的經費概算表簽辦及執行等語。望安鄉公所民政課長高○○證稱，本案公益計畫內容之項目、計畫金額、經費概算表、辦理地點、場次、工作人員等都是由許賢德決定等語；望安鄉公所秘書呂○○亦證稱，睦鄰經費補助的日期、活動地點、場次、活動工作人員、支援的車船等項目都由鄉長許賢德決定等語，益證許賢德對本案工作要點與本案公益計畫之內容不僅熟悉，且事無不鉅細、親自控管，則其諉稱對於補助金錢相關事項概不過問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 6、另許賢德之友人許○○、陳○○、陳○○等人均證稱時常與許賢德飲酒，並係聽從許賢德之言，於前往○○商號購酒時，向負責人許○○稱「記（鄉長）宿舍的帳」即取酒離去，未曾付款等情。據○○商號負責人許○○證稱，許賢德的友人許○○、許○○、陳○○、陳○○等人到店內拿酒時會說是鄉長要的，記鄉長的帳；另自承有4萬3,100元係其配合許賢德、許○○浮報之款項，以支付許賢德在○○商號之酒錢債務等語。○○行負責人李○○則證稱，許○○要其發票多報一些數量及金額，許○○說他們要運用，多報的錢放在○○行，如果鄉長或許○○有需要再跟他說等語；李○○亦自承，113年4月3日送價值4,500元的礦泉水20箱到許賢德住家，即以記在○○行帳上的錢扣抵。○○○企業社負責人王○○亦自承，就113年8月4日至10日期間所開立之收據，許○○用以請款後，王○○領得7萬元，實際出貨100包麵線，金額每包80元，多了4萬6,000元

記帳在○○○企業社的帳上，其等模式係王○○先出貨，之後提供單據給許○○，許○○就不定期補款項給王○○，如果有多的話就記帳在○○○企業社等語。許○○亦證稱：「廠商會用之前我們浮報記在他們那邊的帳去抵，包含○○商號、○○行及○○○這3家」。互核上開證人供述均一致，事證明確，綜上足見許賢德所辯顯不足採。

- 7、東安村等7村之相關公益支出遭詐取經費合計14萬2,740元(如下表13)，其中5萬6,700元係用於支應許賢德個人開銷及清償其私人債務等，剩餘款項8萬6,040元竟以寄款方式供許賢德日後花用，敗壞官箴，核有重大違失。足見望安鄉公所對經費核銷管控機制，於該公所相關人員恣意妄為下，顯已完全失靈。

表5 東安村等7村之相關公益支出遭詐取經費情形

金額單位：元

廠商	採購案	實際採購內容	偽造單據內容	詐取金額	詐取款項用途
○○商號	項目說明	肉粽 1,078 顆、甜粽 700 顆	菜粽 1,460 顆	5,100	全數抵償許鄉長私人酒帳。
	金額	67,900	73,000		
○○商號	項目說明	飲料	飲料、洗碗精、垃圾袋、沐浴乳	38,000	全數抵償許鄉長私人酒帳。
	金額	5,000	43,000		
○○行	項目說明	飲用水、飲料等	浮報數量及品項	53,640	1. 4,500 元支付許鄉長私用飲水。 2. 餘款 49,140 元寄款。
	金額	318,360	372,000		
○○○企業社	項目說明	麵線、飲料等	浮報品項及金額	46,000	1. 抵償前期差額 7,000 元。 2. 許鄉長私人送禮費用 2,100 元。 3. 餘款 36,900 元寄款。
	金額	24,000	70,000		

廠商	採購案	實際採購內容	偽造單據內容	詐取金額	詐取款項用途
金額合計		415,260	558,000	142,740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三)綜上，望安鄉公所竟利用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計畫」，假借辦理各村村民座談會等公益活動名義，要求商家配合，詐取財物及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合計詐取19萬7,740元，除不當用於贊助廟會活動外，其中5萬6,700元係用於支應鄉長許賢德個人開銷及清償其私人債務等，剩餘款項8萬6,040元更以寄款方式供許賢德鄉長日後花用，漠視法令，核有重大違失。足見望安鄉公所對經費核銷管控機制，於該公所相關人員恣意妄為下，已完全失靈，其等除分別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嫌及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以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外，並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敗壞官箴，至為灼然。

三、望安鄉公所於辦理113年度睦鄰計畫時，於計畫執行中與計畫結束後，均未依國軍睦鄰要點之規定程序，將按季填報之經費執行概況表，以及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檢附相關憑證影本等資料，陳報澎湖縣政府審核，均將其逕送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致澎湖縣政府未能進行相關審核，相關作為，核有疏失；而負有審核後轉陳權責之澎湖縣政府，對於望安鄉公所113年間多次未依規定之行政程序陳報一節，態度消極，竟完全未能覺察並適時導正，致原有的審核機制出現

重大漏洞，顯應深切檢討；本案係空軍司令部負責所屬國軍訓場睦鄰經費編列、核撥與對地方公所關於睦鄰經費支用及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於收到望安鄉公所陳報資料後，未見質疑望安鄉公所未經澎湖縣政府核轉之行政程序不符規定，即逕予同意備查，亦核有未當。

- (一)關於國軍訓場睦鄰經費之核銷與督導作業，依國防部112年12月29日修正，嗣於113年1月16日施行之國軍睦鄰要點第7點規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補助機關）之權責如下：（一）設補助機關睦鄰審議會（以下簡稱睦鄰審議會）……。（二）負責所屬國軍訓場睦鄰經費編列、核撥與對地方公所關於睦鄰經費支用及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第10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權責如下：（一）核轉地方公所編製之睦鄰計畫至各睦鄰審議會審定。（二）指派專任公務人員擔任睦鄰審議會委員。（三）確實依核定之睦鄰計畫，審查、監督所轄地方公所之執行，並於預算年度決算後，就其工作計畫之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函送核撥睦鄰經費之補助機關。」第11點規定：「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地方公所，權責如下：（一）申請睦鄰經費應由地方公所填寫申請表，並製作睦鄰計畫，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睦鄰審議會審定。……」第22點規定：「各項工作計畫，地方公所應於預算執行年度內執行完畢。受補助之各項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預算執行年度終了前，應填送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檢附相關憑證影本，陳報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轉各補助機關備查。……」、第23點規定：「受補助之地方公所，除應按季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各補助機關審核外，各補助機關得派員實地訪查。……」、第26點規定：「地方公所應就補助經費對所屬村、里負分配、審驗、核銷及協調溝通責任，如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入違規事項，情節嚴重者，並得經睦鄰審議會決議翌年不予補助睦鄰經費：……（四）有短列經費或將經費移作他用之情事。……」爰國防部各相關軍種司令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地方公所，自應落實上開規定，俾利有效監督國軍訓場已核定睦鄰計畫之經費核銷作業。

- （二）查本案望安鄉公所於112年12月14日以望民字第1120102585號函檢陳望安鄉113年度睦鄰工作補助計畫書，其中包括規劃辦理東安村等各村民座談會暨營造優質健康生活活動等12案公益支出，申請睦鄰經費補助金額合計3百萬元。澎湖縣政府於同年月19日以府兵民字第1120083320號函，據以檢送予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113年2月26日召開睦鄰審議會，澎湖縣政府指派該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許○○與會擔任委員，會中審議委員要求望安鄉公所修訂計畫內容，並於同年4月3日受理修正後計畫，於同年4月25日函復該公所依國軍睦鄰要點、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執行。嗣後，望安鄉公所分別於113年6月24日、9月5日、11月15日及11月22日，填送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檢附相關憑證影本，以及113年8月22日及10月15日按季陳報之經費執行概況表，然竟均逕送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未依上開要點第22點與第23點應陳報澎湖縣政

府核轉補助機關備查或審核之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與管控作業，相關作為，核有疏失；而負有審核後轉陳權責之澎湖縣政府，對於望安鄉公所113年間多次未依規定之行政程序陳報一節，竟完全未能覺察並適時導正，致原有的審核機制出現重大漏洞，顯應深切檢討；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於收到望安鄉公所陳報資料，未見質疑望安鄉公所未經澎湖縣政府核轉之行政程序不符規定，未要求望安鄉公所依上開要點改正，即予以同意備查，亦核有未當。

- (三)經查，為補助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及油料庫、彈藥庫、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等國軍訓場所在地之鄉、鎮、市、區，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補助睦鄰經費，確保國軍戰訓任務及油料、彈藥勤務正常實施，維護國防安全，國防部特訂定國軍睦鄰要點，以資規範該部相關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地方公所等各相關機關，對國軍訓場睦鄰工作經費之權責與應遵守之行政流程，各相關機關自應悉依該要點辦理，以利確保地方公所係依據核定之睦鄰計畫與相關規範支用睦鄰經費。惟望安鄉公所於113年間於睦鄰計畫執行中，除未依上開要點第23點：「受補助之地方公所，除應按季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各補助機關審核外」之規定辦理外，於計畫結束後，更未依上開要點第22點：「應填送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檢附相關憑證影本，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均將其逕送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致澎湖縣政府未能進行相關審核，相關作為，核有疏失；而負有審核後轉陳權責之澎湖縣政府，對於望安鄉公所113年間多次未依規定之行政程序陳報一節，態度消極，竟完全未能覺察

並適時導正，致原有的審核機制出現重大漏洞，顯應深切檢討；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於收到望安鄉公所陳報資料後，未見質疑望安鄉公所未經澎湖縣政府核轉之行政程序不符規定，即逕予同意備查，亦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有關許賢德違法失職部分，已提案彈劾(114年12月9日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 三、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澎湖縣政府督同望安鄉公所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美玉

鴻義章